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劉文賢

被告 陳冠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